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3-09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 A 座 7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93,629,3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副董事长王斌、董事李燕明、独立董事徐冬根、栾军、戴德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0 人；监事周春来、梁小成、孙德安、杨献龙、陶永庆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丁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92,592,772	99.9893	1,036,500	0.0107	1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568,160,859	99.8179	1,036,500	0.1821	10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夏厦精密

（二）股票代码：00130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2,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5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投资公司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5,185,31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4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1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90倍。

截至2023年11月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 年）
301368.SZ	丰立智能	36.30	0.3738	0.3120	97.11	116.35
002472.SZ	双环传动	26.90	0.6825	0.6648	39.41	40.46
688017.SH	绿的谐波	123.00	0.9207	0.7560	133.59	162.70
002896.SZ	中大力德	35.97	0.4390	0.3329	81.94	108.05
算术平均值					68.26	78.4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1月1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出于主营业务相似度考虑，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绿的谐波和中大力德。

本次发行价格53.6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4.8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8.41倍，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90倍，超出幅度为50.13%，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和达产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的增长保持同步。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炒作风险

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389号

联系人：李志杰

电话：0574-86570107

传真：0574-865937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保荐代表人：方东风、徐小兵

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1312

发行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8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新街营业部	07701650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即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4、公司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有效开展、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 8 栋 A 座 8 楼公司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045,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045,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2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220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69,048,93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699,846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朋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郭建平先生因工作冲突未出席会议，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617,187	87.1546	6,428,550	12.845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993,8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帅律师、王茂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 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23 年 1-10 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 10,81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 347.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

10 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金山矿区生态治理-华昌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合同	52.0
2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金大洋（新余）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项目	28.0
3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泾河新城光伏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配套废水处理设施 EPC 工程合同	27.0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市体育中心工程--三馆及配套工程施工项目	26.2
5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 BLD-02-02-02A 号地块项目	25.0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咸阳市泾河新城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 EPC 工程合同	20.8
7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泉州闽光炼钢及配套工程总承包项目	17.2
8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广远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硅 EPC 总承包项目	15.7
9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市中电霸州智谷产业园基础设施官网工程项目	14.5
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01-A-01 地块项目标段 3（除桩基）工程合同	11.5
11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唐山创智城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11.3
12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武陵山片区来凤县交通基础设施（综合交通枢纽）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10.3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线上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议案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对达到服务年限的会计师予以变更。致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49 名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495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 660 人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收入总额	39.35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9.34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8.89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36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4.62 亿元	
	涉及行业	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信永中和就 2016 年 6 月 3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0.5%的范围内与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廖志勇	1999 年	1998 年	2004 年	如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	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昆	1999 年	2009 年	1999 年		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炫	1999 年	1996 年	1999 年		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组成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上述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公司的审计费用是按照成本控制、市场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3 年度，公司计划审计费用为合计 246 万元。具体如下：

审计项目	2022 年实际金额（万元）	2023 年计划金额（万元）
财务报表审计	215	200
内部控制审计	48	46
合计	263	246

如因特别情况导致审计费用增加，董事会将另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适当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为公司连续服务年限已超过 10 年。2022 年度，致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因致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沟通。致同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致同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查，全体委员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用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及汕头津贝特，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分别使用 88.41 万元、3,426.25 万元和 1,003.35 万元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存款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汕头奥斯博和汕头津贝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批划款到位，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5 年。上述全资子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向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

4、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80.35 万元，低于《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	24,722.90	23,020.50	11,780.35
2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5,695.49	15,695.49	6,0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87.18	5,087.18	2,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500.00	11,500.00	0
合计		57,005.57	55,303.17	20,280.35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3）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情况及原因：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 10 万支膜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津贝特（汕头）环保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科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 第 1 层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 第 1 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奥斯博环保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东奥斯博膜材科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崧盈路 899 号、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第 3 层）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高新技术园区申嘉湖高速南侧、茹家甸路北侧，约顿以东地块；汕头市保税区 E04-4 地块厂房 2（第 3 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4）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 30 万支复合材料压力罐及 2 万支膜元件压力容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12190874481020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737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34,633.6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61856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0,958.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57290087671080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715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45.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718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544,828.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3332682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6,604.51
合计			2,887,270.43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五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了全资子公司唯赛勃环保设备，为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使用不超过 1030.06 万元